

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

皖司政〔2018〕69号

关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 集中在线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开展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的通知》（皖司政〔2018〕33号）、《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司通〔2018〕41号）精神，结合国家宪法日活动方案，省厅将于近日举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集中在线考试，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省厅通过第三方按相应比例从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各监狱戒毒单位民警成绩花名册中随机抽取参考人员，并于考

试前几天通知所在单位。其中，积极参加省厅宪法法律知识每日答题活动，每月总分 35 分(含 35 分)的人员免考。

二、考试范围与题型

《2018 年度安徽司法行政系统学法用法考试题库》内容、少量题库外试题。每套试卷共 100 题，其中单选 60 题，多选 20 题，判断 20 题。

三、考试时间及考试形式

考试时间为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利用 2 天时间，分 4 个时间段考试，每场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当日，所有参考人员分别在指定考场（视频会议室）和规定时间段内，通过自带手机登陆“在线考试”页面进行答题。

四、集中考试考场及考务工作安排

1、考场设置：各市司法局、全省监狱戒毒单位利用视频会议会场设置考场。共设置考场 38 个，其中集中考场 20 个，分考场 18 个。（考场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2、考务工作：集中考场所在单位负责统筹做好考务工作，参加集中考场考试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认真组织本单位参考人员赴考。自行设置考场的相关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考务工作。

(1) 各考场统一安排在视频会议室，现场有电子会标的，会标名称统一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集中在线考试 XXX 考场”。

(2) 考场统一张贴座位号（编号格式统一为 001—XXX），

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座。

(3) 所有参考人员考试时须携带智能手机，建议使用移动4G网络。各单位要在考场内提供备用WiFi和一定数量的备用智能手机。

(4) 每个考场须安排2-3名非参考人员担任监考人员（其中要有一名处职领导干部），监狱戒毒单位的考务人员、参考人员均着冬常服。

3、考场规则：考前15分钟，参考人员按座位号入场就坐。开考后，参考人员通过“安徽司法”微信公众号进入考试平台，认真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等信息，按系统提示开始答题。严肃考风考纪，考场内保持安静，禁止随意走动。参考人员必须独立答题，严格服从考务人员管理。

五、相关要求

1、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一个“宪法宣传周”。这次集中考试作为国家宪法日的一项重要活动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学法用法集中在线考试活动实施方案，确保考试顺利开展。

2、做好对接，确保考务工作顺畅。本次在线考试覆盖单位广，参考人员多，技术难度高，为保障考试顺利实施，各单位确定的联络员负责联络安排考务事宜，与省厅保持实时对接，及时反馈考试情况。要求联络员当天必须在考试考场，随时与省厅保持对接，遇到意外情况及时汇报沟通。

3、明确要求，严肃考风考纪。各单位要对考场纪律提出明

确要求，将考风考纪作为检验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和监狱戒毒人民警察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考试当天，厅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将通过省厅指挥中心暨视频会议室或深入到相关考场进行实时巡考、全程监考。对考试作弊行为将现场截屏记录，并在全系统通报。考试结束后，省厅将专门下发通报，考试结果将纳入2018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联系人：厅政治部组织教育处 光聪

电 话：0551——65982255

邮 箱：sft7000@163.com

附件：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集中在线考试考场安排

安徽省司法厅政治部

2018年11月21日

政治部

附件：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学法用法考试活动 集中在线考试考场安排

考试时段	单 位		抽考人员总数
11月29日上午 (8:30—10:00)	第一集中考场	厅机关	15
		监狱局机关	15
		戒毒局机关	10
		省监狱工作研究所	2
		法律援助中心	2
		厅警务训练基地	4
		警官学院	40
		白湖分局	90
		青山监狱	30
		巢湖监狱	50
		庐江监狱	40
	潜川监狱	30	
11月29日下午 (14:30—16:00)	第二集中考场	合肥市司法局	70 (其中义城监狱15人,合肥戒毒所10人)
	第三集中考场	淮北市司法局	40
	第四集中考场	亳州市司法局	40
	第五集中考场	宿州市司法局	40
	第六集中考场	蚌埠市司法局	30
	第七集中考场	阜阳市司法局	70 (其中九龙监狱10人)
	第八集中考场	淮南市司法局	60 (其中淮南戒毒所10人)
	第九集中考场	滁州市司法局	50 (其中清流监狱20人)

11月30日上午 (8:30—10:00)	蜀山监狱		40
	省未管所		30
	第十集中考场	女子戒毒所	15
		未成年人戒毒所	10
	合肥监狱		50
	淝河监狱		30
	滨湖戒毒所		20
	第十一集中考场	南湖戒毒所	40
		宝丰戒毒所	20
	九成分局		70
	安庆监狱		50
	铜陵监狱		50
	马鞍山监狱		50
	11月30日下午 (14:30—16:00)	第十二集中考场	六安市司法局
第十三集中考场		马鞍山市司法局	40
第十四集中考场		芜湖市司法局	40
第十五集中考场		宣城市司法局	50
第十六集中考场		铜陵市司法局	30
第十七集中考场		池州市司法局	40
第十八集中考场		安庆市司法局	50
第十九集中考场		黄山市司法局	50
宿州监狱		50	
女子监狱		40	
阜阳监狱		40	
第二十集中考场		蚌埠监狱	40
		蚌埠戒毒所	18